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委員會二零零九年報告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起生效，委員會將工作重點從民事司法改革的起草階段，轉移到協助籌備改革的展開工作。

雖然委員會今年沒有舉行正式會議，但部分會員在二零零八年底即極地參與了很多與民事司法改革相關的活動，其中值得一提的是二零零九年的二月十四日在港麗酒店舉辦的研討會，兩大法律專業人員踴躍參與，其後本會會員更引領一連串的的小組座談會，與業內同儕交流。由二零零八年至零九年三月期間參與了多次研討會，為實行改革作出準備。

作為公會的執業會員，無可推諉的是必須與時並進，留意法律改革和發展，其中包括新的民事司法程序。委員會相信業界所舉辦的研討會、小組討論及講座，已為公會會員提供了充足的資訊，使他們熟習和熟練新的民事司法改革和其具體運作。

在監督民事司法改革方面，委員會主席獲任命為以高等法院首席大法官為首的民事司法改革監督小組委員會成員。公會已發通告給會員(No.067/09)邀請會員透過公會秘書處，向民事司法改革監督小組委員會提出他們對民事司法體制改革的意見和建議。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日，在香港麗酒店舉行舉行了另一次研討會，委員會主席擔任了是次研討會的講者，向兩大法律專業人員提供了最新的民事司法改革資訊。

委員會成員名單

霍兆剛資深大律師（主席）

袁國強資深大律師

林雲浩資深大律師

林孟達資深大律師

高麗莎大律師

羅沛然大律師（秘書）

陳靜芬大律師

殷志明大律師

韋高倫大律師

薛日華大律師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委員會主席

霍兆剛資深大律師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